

#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无极县无极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无极县星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有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无极镇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C包)

项目地点: 无极县无极镇西关、西中铺、高家庄、姚村、张村、柴城、正村、里家庄范围内。

## 二、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量: 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 三、服务期限: 1 年

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拆除任务及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 五、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价款: 小写: 657753.44 元(大写: 陆拾伍万柒千柒佰伍拾叁元肆角肆分) (拆除单价 7.78 元/平方米: 建筑垃圾外运单价



26.08 元/立方米)

## 六、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每次实际拆除或清运工程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

##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违法建设的拆除及垃圾外运工作，确保整个过程安全、文明施工，在合同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1. 履约验收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为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 2. 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

### 3.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 十、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十一、其他事项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是终局性的。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代表盖章日起生效；项目全部完成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合同款后终止。

承包负责人：



承包方签章



发包方负责人：



发包方签章：

